

新竹縣政府
112 暨 113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計畫
初審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新竹縣政府 A 棟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朱副處長淑敏

紀錄：鄭麗婷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業務單位說明：(略)

陸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柒、提案單位簡報：(略)

捌、委員初審意見：

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「竹現靚行式・NeWow 藝聚場-新竹縣創客實驗基地」

(一) 邱委員星歲

1. 林家的祖居地於歷史地位很特殊，可作為發展依據，建議可以從既有的現狀去呼應曾經的歷史，例如以「前店後『場』」的方式將目前進駐店家當作腹地，進行推動 15 大客庄整合的概念。因此在規劃農民市集時的重點就不只是成交，而是有理念的溝通，包含延續的後續效益，而目前在此背後的導流效益仍需加強。進駐的青年需要更細膩的整合，花心力去陪伴、想像，店家與客人之間、店家和店家之間是否需要異業結盟等問題都需考量。以上都使本案類型傾向為在地長輩交給外地年輕人經營的概念，所以要努力的方向是之後的轉化、青銀共創，這些都可以先透過主題季、主題月的角度著手處理。
2. 本案可以以「地景經濟」一詞貫穿，如臺三線的文化並不來自於大自然的鬼斧神工，而是以產業堆積起來的，要維持則需要實質經濟力的支持。若要讓此地成為一個好的提貨點，不建議以單一村庄發想，而是以竹北為核心，透過當地歷史文化去延伸，如吳濁流的漢詩朗誦。甚至是採用會員訂閱制的方式，無痛轉移青年在地的物質基礎，涉及到運用新的資源去整合，維持地景搭配小旅行經營，發揚新竹縣的地景經濟，保留屬於在

地的文化。

(二) 李委員天健

1. 請集中性的去談計畫，因審查者最看重的是計畫「核心」是否符合價值，這是非常重要的表達，而目前大多都落入細節。建議將簡報增列調整，呈現出完整的分析，如新瓦屋現況、新竹縣地方創生的問題跟瓶頸、面對十三鄉鎮發展現況評估等。如此，才能夠展現出此規劃可以創造的價值，以及營運模式能夠帶來什麼效益，目前正缺乏像這樣直接的說服力。
2. 建議調整簡報的呈現方式，以審查委員的閱讀狀況為優先考量。如將簡報的第 5 頁分散成多張圖片處理，閱讀的觀感會更清楚。如第 15 頁，需要更明確地理解快閃的團隊跟店家，若有案例表達能夠增加說服力，包含客源分析，客群與地方的關係等。

(三) 羅計畫主持人傑

本案現況像是一塊綠地，卻無從得知「新瓦屋」是什麼。若要作為更完整的計畫，需要更清楚的基底論述，使品牌形象整合在地文化。建議依照歷史文化脈絡進行建築的設計規劃，不論是環境整合或形塑品牌都將更完整，否則若依照目前空間執行規劃，只有修地板跟漏水，較為可惜，而期程也需要依照上述更動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二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「竹東鎮商華市場三樓基地活化計畫」

(一) 邱委員星歲

1. 現今作為中間位置的鄉鎮，通常是曾經繁華卻又沒落的地方，如竹東鎮。竹東鎮有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快速道路、科學園區等，人口卻大多是外地人，因此要如何新舊融合與內外對接，讓新瓦屋與城市真正的發揮有機的連結是道課題。不過本案自身有很好的優勢，就是沒有立竿見影的緊迫性，因此會大大降低因為期程而草率行事的問題。
2. 目前竹東鎮的夜間沒有消遣的地方，建議團隊可以先從滿足自身的娛樂需求去想像空間，了解地方的聲音再去做規劃，會更

符合真實期待，包含各種親子、銀髮友善的設計等。如市場的一樓，很適合做成快閃店慢慢活絡，並擴及到商華市場跟在地的關係，讓市場與市場間、市場與民眾間產生對話，延伸至文創的發揮。案例可以參考：宜蘭少年阿公。

(二) 李委員天健

1. 本案規劃之難度較高，畢竟是針對沒落的老市場重振生機，從零開始。東門市場的一樓之所以經營成功，在於當時進駐的餐飲團隊本身即在新竹地區自帶聲量，進駐後造成喜愛的消費者紛紛趨之若鶩，是一系列的巧合與安排，造就今日成功的結果。因此關於本案的營運核心主題、未來走向，都需再確認擬定才利於規劃空間，這是目前較需要加強的部分。
2. 量化效益需要從營運主題去發展。二樓目前規劃新創產業的辦公室，許多新創產業確實只要有空間可作為腦力激盪即可，但是地方創生需要空間去辦理活動，使用條件會有所區別。因此要如何才能使空間互得其利，同時避免互相干擾，這部分還需要再花心思做設計。

(三) 羅計畫主持人傑

一樓的人流引導是重點，因為較為昏暗不利於被注意到；二樓的辦公室規劃還不錯，我認為是有發展空間的；三樓則建議用輕裝修的方式，不要做太多室內規劃，用木作處理會浪費錢，讓進駐團隊實際使用時再進行調整就可以。整理的費用應該花在刀口，放在一樓引導人流，首先要先有人進去，二三樓的空間規劃才有意義。

玖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 本案經初審委員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評分標準評分後，序位第一為竹東鎮公所，序位第二為文化局。
- 二、 請竹東鎮公所及文化局於 6 月 27 日(星期二)前將修正後計畫書一式 22 份連同初審檢核表及計畫經費試算表各 1 份函送本府，並將電子檔郵寄至 20019451@hchg.gov.tw (行政處規劃科鄭小姐)，以利於期限內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